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 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Tanguy Vincent SERRA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 (2) 王旻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及
- (3) 曾至鍵先生已獲委任為王先生之替代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Tanguy Vincent SERRA先生（「SERRA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停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對 SERRA 先生就彼於過往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深表感謝。

SERRA 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務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確認，SERRA 先生之辭任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非執行董事及替代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王旻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及曾至鍵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王先生之替代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47歲，為 Star Butterfly Energy, Ltd.（「Star Butterfly」）之聯營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公司 TPG Capital（「TPG」）之合夥人，而 Star Butterfly 於本公司優先股中擁有重大權益。王先生現任 TPG 大中華區聯席主席兼 TPG 增長基金北亞區之負責人。加入 TPG 前，王先生曾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曾在高盛紐約及香港服務七年，擔任執行董事及中國高科技業務主管（香港）等多個職務。彼為該公司亞洲私募股權團隊之創辦成員並主管中國投資項目。加入高盛前，彼層於香港 HSBC Private Equity 出任經理及於美國芝加哥 McKinsey & Co. 任職策略顧問。

王先生畢業於中國雲南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並於牛津大學取得林木業及與土地使用有關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哲學、政治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任 MI 能源控股公司（「MI 能源」）之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曾任 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NT Pharma」）之董事。彼亦為 Yunnan Red 及 China Vogue Casualwear（「China Vogue」）之董事。彼亦為 Amerinvest Group of Companies 主席及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每年將就王先生之服務支付 75,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酬金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或有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w) 條提請股東注意。

曾先生，45 歲，為 TPG 經營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以經營合夥人身分加入 TPG 增長基金並負責 TPG 增長基金北亞區投資組合管理，特別是該集團於尚華醫藥研發服務集團（「尚華醫藥」）、MI 能源、NT Pharma 及 China Vogue 之投資。加入 TPG 前，曾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於 Australian Capital Equity（「ACE」）倫敦及北京辦事處任職。彼為中國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該集團於區域內之投資活動；並擔任 WesTrac 中國代理權董事總經理。曾先生亦為 Caterpillar China Dealers' Association 主席。

加入 ACE 前，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職華特迪士尼公司（The Walt Disney Company）。於該期間，彼擔任迪士尼主題公園及房地產分部 Walt Disney Imagineering 亞太區業務策劃及發展部總監，發起並帶領香港迪士尼交易直至其完成。加入迪士尼前，曾先生曾在波士頓諮詢公司（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亞太區及美國花旗銀行任職。

曾先生持有西北大學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康奈爾大學營運研究與工業工程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為中華股權投資協會之活躍成員及司庫，亦為該會之年輕投資人俱樂部首屆主席。彼亦服務於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執行委員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務諮詢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彼獲委任為王先生之替代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曾先生為王先生之替代董事將持續生效，直至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曾先生被王先生免任（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細則，曾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替代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僅於本公司不時通過書面形式通知應付王先生其他薪酬有關部分（如有）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 (v)條予以披露，或有任何有關委任曾先生為替代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及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容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銓先生(曾至鍵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